

丛书主编 / 高秀峰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行政卷

行政诉讼五连环

主编 / 邢 晖

警官教育出版社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 (行政卷)

行政诉讼五连环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 编 邢 晖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怀德	马维国	卢敬飞	刘国田	孙振桐
庆爱群	李肖霖	李子岩	吴洪藻	肖笃炎
张德灿	张利勇	谷辽海	孟德元	洪福星
荆连法	赵焕胜	赵永珉	凌 云	顾富平
贾翠林	黄永庚	董绪公		

警官教育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五连环/邢晖主编. -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8.10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行政卷/高秀峰主编)

ISBN 7-81062-072-X

I.行… II.邢… III.行政诉讼-律师-辩护-中国-汇编

IV.D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4368 号

最新法庭辩论丛书(行政卷)

行政诉讼五连环

ZUIXIN FATING BIANLUN CONGSHU

丛书主编 高秀峰 主编 邢晖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公安大学 368 信箱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9.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256 千字

印 数:0001 册 - 2100 册

ISBN 7-81062-072-X/D.421

定 价:14.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7434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现在都言“律师热”。

报载：自 1986 年我国开始举办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以来，律考渐为中国大地上的一個热点、高点，几乎热及中华的每一角落，盛行十余年而不衰。

据称，在目前全国 15 类专业、热业资格考试中，除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以外，律师资格考试可以说是影响最大、参考人数最多（近两年每年均已超出十万之众）、刺激性最强的资格考试，尽管这类资格考试是最难过关的。

这只是从一个方面对“律师热”所作出的质证。

毫无疑问，律师俨然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社会主体：“律师热”便折射出人们的价值取向。

还有一个证明是 1997 年初编者曾编辑出版过《法庭舌战》和《雄辩》两本书。以当代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为内容的这两本书出版发行以后，竟在社会各界引起那么强烈的反响。几个月内，印刷的几万册便发行告罄。后来，连续不断地有许多读者或书信或电话求购，未能如愿以偿而啧啧惋惜之余，热诚希望能将两书再版发行。这说明了读者对律师法庭舌战的兴趣，自然，也是对此类

图书内容和编辑方式的认同。

当历史翻到新的一页,我们欣喜地看到,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的律师事业又有了长足的、令人瞩目的发展;其象征着这发展的不仅是律师工作人员已达到十万余人,律师机构发展到八千四百多家,律师的业务领域又向纵深拓展了一步,而且,他们的执业水平,也在介于形形色色的复杂而艰难的案件中得到充分的体现。于是,我和我的中国律师报的同事们便想,与其重炒旧饭填充部分读者的一时之饥,倒不如另起炉灶,为大家开辟一片崭新的阅读天地——这便萌发编辑这套《最新法庭辩论丛书》的念头。

感谢警官教育出版社的大力支持,终于使这套丛书顺利出版。

这套丛书,以案例性质分为刑事、民事、知识产权、经济、海事海商、行政,计6类6册。应该说,收集在丛书中的辩护词、代理词的作者大都是在当地以至国内有影响的名律师;所选案例,又基本上都是曾在社会上引起过轰动,案情复杂典型,法庭辩论激烈,有一些还是争论不休且带有判例性质的。为使读者能得到一个完整的印象,每一案例的开头都有案情简介,以下第为辩护词、代理词、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律师辩护代理思路,最后是与大家相识于丛书的律师小传。照此顺序依次说来,每一案件的来龙去脉、是非曲直,便大体盘活于读者脑中

了。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面前律师平等。但是，平等的律师在法庭辩论中所显示的才能却有高低上下之分。虽然，案中当事人的胜负最终取决于审判机关的裁决，然而律师探微索隐的严谨态度，旁征博引的渊博知识，恢宏恣肆的雄辩才能，却不能不说是公正的判决起到了举足轻重的推进作用。

力求把精美的精神产品奉献给律师、准备当律师的学子或对法律、对律师的法庭辩论风采情有独钟的读者诸君，是我们全体作者、编者的善良愿望。

高秀峰

1998年5月1日

目 录

一起骇人听闻的行政诉讼案 1

《南方周末》以《农民发誓要告倒执法者》为题,在头版以整版的篇幅报道的这起行政案件,被全国很多报刊、杂志和电台转载、转播,并被送上了互联网。看了律师的代理词,你会感到:被告山东省惠民县公安局严重违法行政的行为是多么骇人听闻!

买彩票中大奖也犯法? 24

北京市民李群等携 20 万元现款到湘潭市岳塘区买彩票,先后连中包括桑塔纳轿车在内的六项大奖,引起了当地公安机关的注意,结果李被收审,并被扣押了财产,随后又是一场的行政诉讼……

行业联合限价违法吗? 42

河南省泌阳县三木等九家文印社联合签订协议,提价、限价,却被工商局课以处罚。是非曲直,请看正文。

居民与违法部门的较量 59

为了打赢一场民事官司,106 户当事人在法律的指点下将环保局等四家政府职能部门推上行政诉讼的被告席,最终……

自我并用手机:违法? 盗窃? 72

看罢这起广东省首例手机并机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一定能使您明白好多问题。

地税所上路收税惹出的祸端 84

地税所工作人员驾车上路收税,追截三名未成年人,一死二伤。是交通事故,还是违法行政? 请听代理律师说——

少女被强制孕检,引发民告官 96

一位负责计划生育的女副镇长在乘车途中看见一农村少女,便将其强行推上吉普车,带到镇计生办进行孕检。对这件事,法律如何裁判?

乱扣滥罚为哪般? 106

儋州市粮食局市场监管大队对个体工商户的粮食扣押起来,真可谓“权力无边”。但,现在是无法无天的时代吗?

纳税之争 123

当一张限期申报的纳税通知书送到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时,这里的工作人员大吃一惊:国家的行政机关也要交税吗?

行政处罚寻常事,申请听证头一遭 132

您知道行政案件有“听证会”一说吗?本案因为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犯了一个程序上的错误,因此败下阵去。

这位县人大代表该不该劳教 143

一位县人大代表因同一违法事实,被连续两次劳动教养,成为安徽省典型的行政诉讼案件。看律师怎样帮他打官司。

行政诉讼五连环 154

一个公民因一幢私房连续进行了五场行政诉讼,创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八年来的“史无前例”。他就是江苏省邳州市大榆树街一号的主人。

将市政府推上被告席 175

日照市政府等最终与原告达成了和解协议。“民告

官”的胜诉,是以原告代理律师的雄辩为前提的。

历经三审洗清白 187

是不是因为你曾与犯罪嫌疑人共过事,便可认定你们结伙犯罪?是不是因为你是犯罪嫌疑人的亲属,便可以不经法定程序对你实施强制措施?福建省南安市罗东新星针织厂厂长潘立新就蒙受了这样的不白之冤,是谁帮助他还其清白?

谁是走私汽车的违法主体? 217

济南市天桥区北园信用社因不服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其作的“购私违法”主体进行行政处罚的决定,在律师的帮助下,打了两个回合,终于令工商局认输。

科学与伪科学的较量 232

曾受到全国新闻媒体关注的沈昌信息茶案,终于在江苏落下帷幕。伪科学的那层看似神秘的面纱终于被揭穿。人们自豪地说:真理战胜了谬误,科学战胜了伪科学。

事实,在申诉后被澄清 244

一桩不服工商行政管理的案件在历经初审、终审后,仍不能画上句号。直至内蒙古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再审

判,真相方大白于天下,真可谓诉讼之路曲折而漫长……

法律帮我要回了土地 258

新疆一农民为了 40 亩土地的使用权,状告县政府,最终赢得满堂彩。

震惊川粤的“11·9”血案 268

1995 年 11 月 28 日,四川《阳江日报》的一篇题为《枪声,在子夜响起》的报道称:“11 月 9 日夜 11 时许,突然“砰”的一声枪响,划破了夜空的宁静,市区濠桥路口正发生一宗流氓团伙伤害案……”谁料,两年之后的法院判决,才使读者明白该报道完全颠倒了黑白……

一起骇人听闻的行政诉讼案

【案情简介】

惠民县公安局违法执行公务的重大案件发生在山东省滨州地区惠民县桑落墅镇,时间是1996年4月至11月期间。

从4月中旬开始,公安干警在该村使用深夜用抢托砸门入室等种种手段,先后将七十余人无任何手续或后补手续,非法拘禁在县里几个个体旅馆中的铁笼子里一天以上,最长的达一百多天。被拘禁的除了有青壮年外还有妇女、老人和未成年人,对个别村民以“破获赌博大案,现场查获赌资二十万元”的强加罪名在全县各村镇游街数天,有的一次游街的时间竟长达6小时,并对两百四十余人(县公安局自己的数字,估计加上无法公布的数字应有300人以上)非法强行勒索罚款,罚款总额高达80万~100万元左右。很多村民是借款、卖口粮交纳罚款,去请求公安局放人。所有的这些罚款在交纳时,在村民李金城到京上访之前,全部没有给被罚款人出具正式罚款收据,有的连白条都不给,甚至有的是要被处罚人将罚款以处罚人个人的名义存入银行,将大额存单交给处罚人;对村民的合法财产无任何手续非法扣押或使用损坏。当时该村的七百余名劳动力中,有两百余名青壮年为躲避抓捕背井离乡,而当时正值农业的几个大忙季节,很多人家里丰收的麦子烂在地里。这一行动造成的社会动荡和经济破坏的程度可想而知。

1996年5月~6月,在两级电视台、三级报刊上报道的“惠民县打掉了一个涉及100多人,赌资达41万元的特大赌博团伙,群众为此鸣放鞭炮庆贺”,纯属人为制造的虚假大案。

该案件于1996年底已经向村民退还近70万元罚款,年底几

十个村民提出了行政诉讼,状告县公安局非法执行任务。在村民起诉后,被告的人员曾经到村中进行恐吓,有的村民因此撤诉;有的村民因交不起两三百元的起诉费用而不能立案。其中前期 29 个案件得以受理,后续案件以过期为由不再立案,但依法并没有过期。

这里选取的是已审结的季再新为原告的行政案,此案惠民县人民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其他上诉案件仍在审理中。

原告方律师综合代理词

李肖霖

审判长、审判员：

受山东省惠民县桑落墅村(以下简称“该村”)的部分村民的委托,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李肖霖律师作为本案所有原告人的代理人,依法出庭履行代理职责。介入本案后,代理人会见了当事人,查阅了本系列案件的案卷材料,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取证,又参加了所有案件的法庭审理。根据法律规定和事实,综合提出如下代理意见,请合议庭在各案件合议时具体予以考虑:

该 29 个行政诉讼中,头 8 个案件在 6 月 6 日至 6 月 9 日在惠民法院开庭审理。被告是全体带枪出庭和参加旁听。面对手无寸铁的旁听群众,在审理了头 6 个案件后就以“法庭不能保障被告的安全”为理由,拒绝到庭,自动放弃了在第八、第九案件审理中自己当庭陈述和辩解的权利。由于被告拒绝到庭,该后续的 21 个案件暂停审理。其后由于省委吴官正书记对此案的关注,被告更换了出庭代理人员,于 10 月 6 日再次继续开庭审理后续案件,至 15 日顺利审理结束。

亲身参与了这 29 个案件(以下简称“所有案件”)的审理。我们现在已经可以清楚地下结论:去年五六月份,在两级电视台、三级报刊上报道的“惠民县打掉了一个涉及 100 多人,赌资达 41 万元的特大赌博团伙,群众为此鸣放鞭炮庆贺”(见 1996 年 6 月 11 日《大众日报》报道“滨州地区‘严打’取得显著成果”)在对我的当事人在全县游街示众时宣传的“桑落墅村破获的赌博大案,抓获赌徒……现场查获赌资二十万元”纯属伪造。发生在 1996 年 4 月持续到 1996 年 11 月份该村的赌博案件,实际上是被告以刑事案件为名,行大面积违法治安罚款之实,制造的一起大型的骇人听闻的

冤假错案。其中当庭揭露出来的被告的很多做法都达到触犯刑律的程度。对村民的残酷整肃行为,有的令人发指。该冤案是本案据以审理和判决的一个最重要的背景和事实。

我的当事人大都是一些善良的、老实的贫困地区的农民。该村在党的富民政策的引导下,这几年的经济刚刚有所起色,可去年被告长时间的违法行为,彻底地打击了当地的经济。该村的七百余名劳动力中,有六十余人被非法关押一天以上,超过200人(被告人自己的数字,实际数字应当有300人以上)受到了治安管理的最高限度甚至超限度的罚款,总罚款额度达到75万~100万元。当时有二百余名青壮年人为躲避抓捕而背井离乡,当时正值农村的几个大忙季节。其对经济的破坏程度可想而知。被告的整体行为在当时起到了大面积侵扰民众,严重地破坏当地的治安和生产,给居民的生产、生活和财产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损害结果。

一 关于40万和20万赌博大案是否存在的问题

被告在所有的这些案件的庭审当中,都提不出任何能够证明他们当初在报纸上和电视上以及游街示众时宣传的或者这个刑事案件事实上存在的任何证据。全村村民没有任何一个人是在玩牌当时现场被抓获的,而且玩牌的数额之小纯属娱乐。这些被游街的村民是在深夜被从各家的被窝里分别抓捕的,彼此并不熟悉,然后超限度使用械具,现场录像,然后进行虚假宣传。经过所有案件的庭审,现在已经可以确切地说,这是被告公然制造的一起大型假案。

二 关于原告的诉权问题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若干问题的”)第三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时,不制作、不送达决定书,当事人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只要能证实具体行政行为的存在并符合其他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第三十

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做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当事人的诉权或者起诉期限，致使当事人逾期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其起诉期限从当事人实际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时计算，但预期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根据这两条规定，我的委托人起诉并被受理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该权力既是《行政诉讼法》赋予的权力，也是《宪法》赋予的，不可被剥夺的神圣权力。

对那些裁定书的时效问题，首先，这些裁定书的制作程序违反法律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条的规定：“没有法定依据或者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这些裁定书都不能作为认定我的当事人是否有诉权的依据使用。我的当事人都不因为是否有这些裁定书而在诉权上有任何问题。其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裁决应当填写裁决书，并应立即向本人宣布。”被告的所有的裁决书，都是裁决书制作的二十多天后才向当事人送达，送达时当事人已经丧失复议的权力。

三 关于刑事还是治安案件的争议问题

除了5月5日夜晚被抓捕的少数当事人外，其他所有的当事人都是在事先没有任何手续就先被拘押的，所有被抓捕的人都没有事先取得任何经得起法庭质证的证据证明其有够得上处罚的违法行为。其中部分人在拘押后的若干天内被补办了监视居住的手续（其中有的手续是伪造的），很多人没有任何手续就被关押。无论是拘押几天还是最长的101天的当事人，都是交钱放人。并没有任何人受到刑罚，绝大多数人甚至没有被问及任何刑事问题，有的人被关押的几十天内没有做过一次询问笔录。比如梁子军第一次被拘押27天就没有询问过一次。桑落墅全村仅有两三个人（均非本案原告，其中一人还是被告违法造假的案件，另一人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也有疑问）涉及到刑事问题，却被以“刑事问题”拘押和处罚了三百多人，被告人均没有当庭出示对这些人办理过的刑事立案审批手续。这样的比例和错案的发生率只能有一个解释：

以刑事案件为名,行非法治安罚款之实。被告以办理刑事案件为由进行抗辩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他们对所有被拘押的人都是要钱,可没有任何法律规定可以交钱免罪。该村的这些非法拘禁和罚款的案件中,是以县公安局治安科出面,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部分内容(虽然有的是违法处罚)进行操作的,它自始至终都不是一个刑事案件。

从被告对我的当事人采取拘押和处罚行为的第一天起,就是其行政处罚的决定具体实施之日。

四 关于治安处罚的程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四条中明确规定:(一)传唤;(二)询问;(三)取证;(四)裁决;(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法律规定的裁决书的制作必须“经询问查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条例的有关条款裁决。”“先取证后裁决”是行政处罚的硬性规定。因此,任何制作在处罚行为之后的裁定书均属违反程序的规定,而违反程序的裁定书没有法律效力。

法律并且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需要传唤的,使用传唤证。对于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口头传唤。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强制传唤。”这说明,不是当场发现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员,不得使用口头传唤。连续口头传唤更属违法。被告人是不可以“连续口头传唤”对其连续传唤的行为进行辩解的。被告当庭没有出示过任何一张传唤证,但在整个行动中,他们却非法传唤了数百人和近千人次。

五 关于被告当庭提供的大量假证问题

被告在头 6 个案件的审理当中,就有两庭当庭提供书面假证,这些假证要么是伪造的,要么是后补的。其后的案件中又不断地